

#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理計畫執行成果

本局 110 年度清理計畫著重積極活化，及追蹤已列管之空地，以勘選提供綠美化、評估標租或短期出租等。110 年度清查筆數計 1,256 筆，已達年度清查目標 1,226 筆。其餘成果分述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強空地巡查避免新占：

透過經常性巡查控管避免新占，如發現有簡易占用情形，以即時溝通、張貼公告等方式，遏阻新占用；如發現嚴重占用情形，即依占用相關規定辦理。110 年度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共計 17 戶，追收金額新臺幣 233 萬 7,642 元；透過協調自拆或舉報違建拆除處理完竣 2 戶，騰空面積約 314 平方公尺（105 年至 110 年處理共 72 戶，騰空面積約 12,000 平方公尺）。

## 二、加強環境清（整）理：

為防範登革熱及紅火蟻等疫情，於巡查中視環境狀態主動清理，若環保單位通報有環境髒亂、雜草過高、積水或廢棄物堆置等情形，即予委請廠商進行除草及垃圾清理，以維護環境清潔。

## 三、勘選提供綠美化之空地：

勘選合適小面積空地或暫無開發利用計畫土地，結合本府其他機關資源，委託機關管理或尋訪里長、地方團體等就近認養綠美化，減輕經常性環境清理成本。截至目前已委託管理及認養之土地計 115 筆，委管及認養面積達 42,542.95 平方公尺

## 四、提報標租或短期出租之土地：

對於參與重劃分回、都市計畫變更受贈之可建築土地，在未有使用及開發利用計畫前，提報辦理標租及短期出租，110 年本局已辦理 4 次公開標租，並於本局網站揭示可供民眾申請短期出租標的。

## 五、釐正產籍系統：

為辦理財產管理系統產籍釐正作業，經查調人工登記簿、異動索引及清查圖資，已完成 70 筆土地特徵及說明欄釐正、180 筆土地取得來源欄釐正。